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67號

抗 告 人 曾奎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澤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10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委任謝心味律師於民國112年3月9日寄發台北師大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並檢附辭任書，自112年3月31日辭任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富公司）董事、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，寄發對象為兆富公司董事長暨全體股東、監察人徐清正，送達兆富公司部分已由大樓管理員簽名收受，是於112年3月31日後伊已不具兆富公司董事、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身分。詎原法院於112年11月24日庭期，未附理由即諭知「本院認曾奎銘提出之文件不生辭任董事之效力，曾奎銘仍為被告兆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（下稱原裁定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225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裁定係原法院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之112年11月24日當庭所為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而原裁定之內容係認抗告人仍為原審被告兆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尚查無得為抗告之規定，依上揭規定不得為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難謂為適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況原裁定於112年11月24日經原法院當庭諭知並記明筆錄時，抗告

01 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謝心味律師亦有到庭（見原審卷二第
02 3頁），當日即已知悉原裁定之存在，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
03 7日向原法院提出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原法院收狀戳），
04 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1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亦有
05 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10 法官 紀文惠

11 法官 賴武志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蔡明潔